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0-029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0年5月9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《张北县东洋河、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合同书》、《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建设合同书》两个框架协议，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须另行签订。协议金额分别为18,000万元和5,970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 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张北县东洋河、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合同书

1、**工程名称：**东洋河、玻璃彩河二河沿岸景观绿化工程

2、**工程地点：**河北省张北县

3、**工程规模：**景观工程以东洋河为主，玻璃彩河为辅，河道60米宽，两岸景观各120米宽，以节点施工为主。

4、**工程内容：**东洋河、玻璃彩河绿化、土方、园建铺装、小品、景石、水电等工程。

##### 5、**工程工期：**

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安排人员开始施工。

6、**工程价款：**工程价款由土石方工程价款，园建、水电工程款，绿化、小品工程款三部分组成，总投资约1.8亿元。

7、**价款支付：**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工程实行单项竣工验收、单项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。

**8、工程质量标准：**合格。

**9、质量保修期：**

本协议项下绿化工程质量养护期为三年。其它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。

**10、生效时间：**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**11、违约责任：**若乙方所建工程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，则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如期完工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按日支付未完工程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，及时拨付应拨的工程进度款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等责任，并需向乙方按日支付应拨未拨工程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## **(二) 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建设合同书**

**1、工程名称：**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

**2、工程地点：**河北省张北县

**3、工程规模：**重要景观17万平米，一般景观17.2万平米

**4、工程内容：**景观水电、灯光、园林小品、喷泉、土方、地形、园林种植、铺装等项目。

**5、工程工期：**

甲方确认乙方设计图纸后，并完成主要材料认价后乙方安排人员正式开始施工。

**6、工程价款：**计划总投资 5,970 万元。

**7、价款支付：**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**8、工程质量标准：**合格

**9、质量保修期：**

本协议所涉全部工程的养护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质量责任缺陷期限为二年，质量缺陷期自合同所涉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，缺陷期内工程的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期间正常养护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**10、生效时间：**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**11、违约责任：**若乙方所建工程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，则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如期完工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按日支付未完工程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，及时拨付应拨的工程进

度款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等责任，并需向乙方按日支付应拨未拨工程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均为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2009年，本公司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累计签订的框架协议金额为：5000万元。

## 三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协议总金额为23,970万元，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8407.85万元的41.04%。

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张北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协议为公司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，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合同的签订时间、金额、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；

2、上述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；

3、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；

4、根据协议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基准，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专业审核机构审核后，经双方确认为准。因而最终结算金额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